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8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电邮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核销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法合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

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0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议案》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 有利于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列报,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5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